

外交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凱達格蘭大道二號

承辦人：翁秀美

電話：(02)2348-2683

電子信箱：hmweng@mofa.gov.tw

受文者：外交部退休人員專區(公眾外交協調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外人給字第10740502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因應民國107年度公務人員待遇調整，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
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之「各職
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及「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
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應配合修正如附件，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
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本(107)年2月5日部退二字第107430714
5號函辦理(附來函影本)。
- 二、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於適用前開優存辦法時，各項
在職實質所得(含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職務加
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應按107年1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計算；
至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依其退休生效日在1
00年2月1日前、後，係分別依99年待遇標準及最後在職時之待遇標
準計算。



三、銓敘部審定於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且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係依106年度待遇標準審定之案件，該部依107年1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重新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調整而變動。

正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副本：外交部退休人員專區(公眾外交協調會)

107/02/12
電子公文印章

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

| 公務人員 | 關務人員 | | 警察人員 | | 醫事人員 | | 法官 (檢察官) | 技術或專業加給 加權平均數(單位: 新臺幣元) |
|-------|-------------------|-----|------|--------------------|---------------|--------------------|---------------------------------|-------------------------------|
| 14 職等 | | | 警 監 | 特階 | | | 一級 | 43,140 |
| 13 職等 | 關務(技 術)監 | 1 階 | | 1 階 | 師 (一) 級 | 支本俸 710 點 以上 | 二級 三級 四級 | 40,670 |
| 12 職等 | | 2 階 | | 2 階 | | 支本俸 670 至 690 點 | 五級 六級 | 39,420 |
| 11 職等 | | 3 階 | | 3 階 | | 支本俸 630 至 650 點 |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 35,940 |
| 10 職等 | | 4 階 | | 4 階 | | 支本俸 590 至 610 點 | 十一級 十二級 | 33,580 |
| 9 職等 | 關務(技 術)正 | 1 階 | 警 正 | 1 階 | 師 (二) 級 | 支本俸 490 點 以上 |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 28,480 |
| 8 職等 | | 2 階 | | 2 階 | | 支本俸 445 至 475 點 |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 27,360 |
| 7 職等 | 高級關 務(技 術)員 | 1 階 | | 3 階 | 師 (三) 級 | 支本俸 415 點 以上 |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 24,480 |
| 6 職等 | | 2 階 | | 4 階 | | 支本俸 385 至 400 點 |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 23,540 |
| 5 職等 | 關務(技 術)員 | 3 階 | | | 警 佐 | 士 (生) 級 | | |
| 4 職等 | | 1 階 | 1 階 | 支本俸 330 至 370 點 | | | 20,870 | |
| 3 職等 | | 2 階 | 2 階 | | | | 20,050 | |
| 2 職等 | 關務(技 術)佐 | 3 階 | 3 階 | | 19,780 | | | |
| 1 職等 | | 1 階 | 4 階 | | 19,220 | | | |
| 雇員 | | | | | | | | 19,010 |
| | | | | | | | | 18,860 |

註：

- 1、本表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 4 條規定訂定。
- 2、本表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職等 | 數額 |
|-------|--------|
| 14 職等 | 43,140 |
| 13 職等 | 40,670 |
| 12 職等 | 39,420 |
| 11 職等 | 35,940 |
| 10 職等 | 33,580 |
| 9 職等 | 28,480 |
| 8 職等 | 27,360 |
| 7 職等 | 24,480 |
| 6 職等 | 23,540 |
| 5 職等 | 20,870 |
| 4 職等 | 20,050 |
| 3 職等 | 19,780 |
| 2 職等 | 19,220 |
| 1 職等 | 19,010 |
| 雇員 | 18,860 |

註：

- 1、本表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
- 2、本表自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

銓敘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鴻哲

電話：02-82366626

E-Mail：winfjko@mocs.gov.tw

受文者：外交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部退二字第107430714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因應民國107年度公務人員待遇調整，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之「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及「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應配合修正如附件，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優存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其所領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不得超過最後在職本(年功)俸加一倍之75%(年資25年)至95%(年資35年)，且不得超過在職實質所得(含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之70%(年資15年)至90%(年資35年)；超過者，調降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二、前開各項「在職實質所得」之計算標準，於100年1月31日以前退休



生效者，係按99年之待遇標準計算；於100年2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係按其最後在職時之待遇標準計算；其中「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因係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而得，是於公務人員待遇調整時，該項數額亦應併同調整。今因107年度公務人員待遇調整，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旨揭標準表。

三、有關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適用前開優存辦法之計算標準及本部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一)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於適用前開優存辦法時，其各項在職實質所得(含本俸或年功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之1/12)應按107年1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計算；至於106年12月31日以前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依其退休生效日在100年2月1日前、後，係分別依99年待遇標準及最後在職時之待遇標準計算。另，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經審定後，不再隨在職同等級人員之待遇調整而變動。

(二)業經本部審定於107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且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係依106年度待遇標準審定之案件，本部將依107年1月1日以後之待遇標準，重新審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02/05
電子印章
15:54:19